证券代码: 872138

证券简称: 华博创科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 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一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北京华博创科 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 设立,经【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行政管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营业执照号

【91110101752628239B】。

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北京华博创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2 号 12 层 121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北京华博创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752628239B。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Hua Borch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2 号 12 层 1219。邮政编码: 10002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通过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公司的 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的 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 回报。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通过股份 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发行。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及认股比例,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1元,共500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股	股份比	出资
		股东姓名	份数(万	例 (%)	方式
			股)		
					净资
	1	段联	300	60%	产折
					股
		北京光胜			\4. \h
	宏字科技 2 中心(有限 合伙)		净资		
		中心(有限	200	40%	产折
		合伙)			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

			净资
合 计	500	500	产折
			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 万股, 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股份: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 为 500 万股,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 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段联	300	60%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12 月 31
2	北京光 胜宏宇 科技中 心(有限 合伙)	200	40%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500	5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股1,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二条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 (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 的资产有业绩承诺, 因标的资产未完成 业绩承诺,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 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 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 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 因行使权益 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 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情形的, 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 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回购激励对象或员 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 (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 情形。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五条第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 |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 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 条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
-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三)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 (四)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 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竞价或做市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七)项、第 (八)项、第 (九)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公开转让和非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本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的,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非公开转让:本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在依 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即本 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 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 知公司,同时在股份登记存管机构办理 登 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形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平地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里,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统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的有关规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 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 的良性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 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与及表决的权利:依法请求、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 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质询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知情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丨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 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 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 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公司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 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 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 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 动。挂牌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 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內,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 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 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 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董事、监事按照股东会有 效投票权过半数且按由高到低排序选 取的方式产生,董事、监事在选举中当 选人数不足时,可在当次股东会上经过 多轮选举补足;

(二)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益。资产及其他资源,权益。按处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应及的结算,应及时结算。如及营性资金占用。应及关联方以包括但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的方式设计划并按期履行。对其指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原联指定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关联方由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资金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七)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业务规则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 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持有的 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 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 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 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 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股权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指是指公司方法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人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人的产业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产业。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

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 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 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 的担保额度;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六)为关联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 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发生变例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接或者自接或者自接或者自接或者的优先受计权的优先受计权的优先受计划的,与致力出售股子公司和关财务指标作为或者的,公司和关财务指标作为或者,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与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创入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过权或增少人对政党的优先受过权或增强人。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 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四)审议公司下列交易行为: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或者商品投资等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等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等人面,是一个人。 分融资(包括为产等借入资金);和 人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的。 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和 有关项目的转移;签订许权、 好实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计好、 研究与开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 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指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 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五)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 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 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 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 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 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 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 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 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 计算范围。

(十九) 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30%以上 的资产减值准备核 销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 为: 现场形式或通信方式。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采用 电子通信出席的股东应当提供身份验 证信息,并采用录音录像或其他方式留 存。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 室或以每次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为准。股 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可提供电子通信或网络投票 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 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 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 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见证意见。如公司股东大会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作为章程的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具体。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 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 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

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10年。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八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的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数,关联股东不应的股份为关系的有表决权的股东的股东会放的股东会决议的公告。股东会决议的公告。股东会决决情况。股东有关联及东的表系事项的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决。 联股东问题。该股东对有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可避。该股东说明情况并可避。该股东对有关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可以表决。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 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 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出席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 则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 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 数以上通过: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 之一的;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六)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参照前款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 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 之一的.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 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 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 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 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 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 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外。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 的父母: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 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 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М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

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 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于10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 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 律意见书。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 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 选举。
- (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 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十日 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候选人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监事 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在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及一一直,在大力,在集上以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公司,以有偿或公司,在集股东投票权。公例限制。以为关系,在发票权力,在发展,应当的股东大会决划的股东大会决划的发生,并明确不分,是联系,并现在,并明确表示的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的发生,并以来不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 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 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 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 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 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 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六)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参照前款执行。

第七十五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 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 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 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 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 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 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 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 会选举。
- (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进行资格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 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 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 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 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 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五)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官:
- (六)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 读定期报告全文, 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 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存在重 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 主要会计数据和 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 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 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 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 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 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 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 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 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 体原因并公告:

审核后形成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候 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 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 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 责。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左边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 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四 条】至【第一百○五条】规定的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第一百〇四条 在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称"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 元。

公司提供担保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议标准时, 应同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在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未来 十二个月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 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于 本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 会和股东会履行相应程序。超出预计日 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第九十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和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参照上述标准进行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 各项内部制度;
- (六)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 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 依法行使职权;
-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 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或其他通信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 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 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 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 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 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五)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 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 相关事宜;

(六)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 读定期报告全文, 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 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 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 主要会计数据和 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 因的解释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异常情 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 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 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 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 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 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 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 体原因并公告: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召 开方式可以采用现场召开、电子通信方 式召开;表决方式可以采用书面表决、 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公司应该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 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 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 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 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 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 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 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 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 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 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 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 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 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可以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设置独立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负责。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 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 职。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 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牛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每年度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 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 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根据评 估结果决定具体的改进措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 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 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与关联法人 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 万元。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交 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 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四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万元。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交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达到如下标准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 各项内部制度;
- (六)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 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 依法行使职权;
-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应当,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告应当有关之一的,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 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 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范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 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 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 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 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 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 体监事,但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

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 作出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给一百五十三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 ▼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 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 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 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 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 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 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 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 | 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员发生本章程九十条第六款规定情形 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 期间, 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以电子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话、 微信、微信群等。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 件、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 子邮件、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传真和电子 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 送完毕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专 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 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监事 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 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 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 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 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 应当对公司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成员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 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内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 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传真或电 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 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 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 以传真或电话 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 达全体监事,但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财务会计报 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 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 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存在的风险: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 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 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 要工作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 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 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 况,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 息,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 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主要包括: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 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 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 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 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 未公开重大信息。

挂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 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 | 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

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 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 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十)说明会:
- (八)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九) 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 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 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当 地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 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 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 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第一百九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 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 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 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 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 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 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 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 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 制终止挂牌的, 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 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 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 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 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 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 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 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 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

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主要包括: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 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 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 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 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 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 未公开重大信息。

挂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 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 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说明会:
- (八)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九) 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 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 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 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公告编号: 2025-015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